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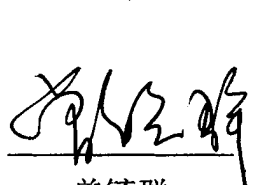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/本人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/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况。



控股股东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曾毓群



李平

2018 年 4 月 9 日